

財務委員會
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
管制人員的答覆

局長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第 7 節會議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S-FSTB(Tsy)01	S031	葉偉明	147	(2)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147 政府總部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：
(庫務科)

綱領： (2)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

管制人員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(庫務)

局長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為的原因是甚麼？
2. 對有購屋貸款的公務員，會構成甚麼影響？

提問人： 葉偉明議員

答覆：

1. 政府當局在 2003 年開始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，作為資產出售及證券化計劃的部分措施。出售有關貸款的目的是增加收入，以改善政府的財政狀況。基於同一理由，我們在 2009-10 年度會繼續出售公務員購屋貸款。
2. 出售這些貸款不會影響借款人。公務員的購屋貸款如在出售之列，借款人亦只須繼續按照有關房屋福利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償還貸款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應耀康

職銜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常任秘書長(庫務)

日期：

26.3.2009